113年度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推廣說明會



計畫申請說明

簡報單位: P 图 生

簡報日期: 112年7月11日

i報者: 智慧農業成果擴散推動小組

簡報大綱

壹	計畫目標	05
貢	計畫申請	07
參	申請應備資料 ———	12
肆	審查重點	14
伍	計畫作業流程	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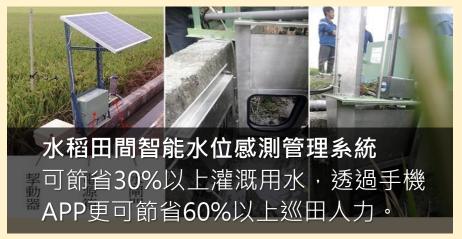
壹、計畫目標-智慧農業相關成果

智慧農業技術

- 環境監控與災害預警系統
- 病蟲害監控管理系統
- 產銷與溯源管理系統
- 生物感監測系統
- 共通資訊平台建置
- 大數據分析應用
- 省工省力機械
- 智能機具
- 人機輔具/無人機

相關成果





壹、計畫目標



政府補助計畫產出 之智農相關成果

十大領航產業

業界參與計畫

農業科專計畫

產業共通技術

共通資訊平台





科技服務業者

協助技術導入

產業升級擴散應用

成果更普遍於 產業產銷場域中應用

契作農戶、農民 合作農場



科技整合落地布局

前瞻技術<u>商品化</u> 或創新服務模式

農企業、產銷班 農民團體、農民

貳、計畫申請-申請單位類型與資格條件

農企業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



- **農企業:**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為主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 或公司。
- **農民團體:**指依農會法、漁會法、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業合作社。
- **農業產業團體:**指<mark>農業、漁業、畜牧相關</mark>從業組織或個人依法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
科技服務業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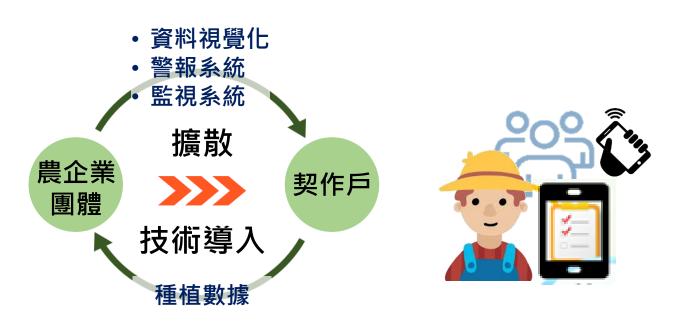
- **科技服務業者:**指依法登記成立,提供各種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 - ※本計畫申請單位除應符合上述資格條件,亦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,且淨值應為正值。
 - ※ 所有申請單位及其他委外或分包業者,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(https://www.moeaic.gov.tw)。
 - ※ 若於本計畫申請日前,已通過農委會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者,於審查階段得加分。

貳、計畫申請-計畫屬性與範疇



產業升級擴散應用:農企業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

農企業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依據產業發展需求,應**導入經政府計畫補助且具產業服 務能量之智慧農業研發成果**,並將該解決方案<u>擴散應用至契作或合作農民等產銷場域</u>,以 帶動產業升級,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與競爭力。



※ 非屬本次計畫屬性者,將不予受理。

貳、計畫申請-計畫屬性與範疇

科技整合落地布局:科技服務業者

科技服務業者應**承接經政府計畫補助之智慧農業相關研發成果,將其落地並與自身技術整 合**,以發展具市場潛力之技術商品或創新服務於農業場域進行驗證,期達**前瞻技術商品化** 或創新服務模式之目標。

政府補助計畫產出 之智農相關成果

科技服務業者

技術成果

A

自身技術



技術商品化

或

創新服務模式













貳、計畫申請-時程與經費



● 本計畫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。

時程

▶ 同一申請單位以申請**1件**為原則。



● 各申請案之政府補助款以**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**為原則。

經費

計畫總經費 = 政府補助款 + 配合款

- 政府補助款<申請單位配合款<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/ 資本/股金總額。
- 各補助科目之政府補助款皆須小於配合款。

貳、計畫申請-經費編列原則

科目別	補助科目範圍(詳附件六)		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上限比例	
補助項目	第一級科目	第二級科目	農企業/農民團體/ 農業產業團體	科技服務 業者
新購入相關設備費	30-00設備及 投資	33-00機械設備 35-00資訊軟硬體設備 37-00雜項設備	50%	50%
權利使用與委託勞務費		21-20權利使用費	10%	未限制
惟州 医用		22-00委託勞務費	未限制	30%
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		25-00物品	未限制	25%
機器設備租賃、養護費或資訊服務費	20-00業務費	21-10租金 27-10養護費 27-20資訊服務費	未限制	未限制
國內旅費		28-10國內旅費	1.5%	5%
計畫參與人員人事費	10-00人事費	11-00薪俸	25%	35%



[※]各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之上限比例需符合本手冊規範,超過者不予受理。

參、申請應備資料

資格審查應備資料

1. 計畫構想書:含申請表、計畫內容等

(紙本1式1份、電子檔1式)

※「申請表」須蓋「申請單位及代表人」章

格式詳如附件2 (依申請單位類型下載)

- 2.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(紙本1式1份):
 - ① 登記證明文件

附件2

- ② 財務證明文件
- ③ 財務信用文件
- ④ 預定導入智農技術或成果證明文件: 提供政府計畫補助產出之證明文件,如契約 封面及簽約蓋章頁、成果報告等。

- 3.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
- 4. 建議迴避人員清單

※無須迴避人員仍應填具檢附

5. 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※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均需檢附

提醒

文件如為影本,請加蓋「申請單位及代表人」章或加蓋 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附件3

附件4

附件5

參、申請應備資料

計畫執行佐證資料 (1式1份)

展現 執行力 可行性

- 1. 計畫參與人員勞保投保證明文件
- 退休人員:職災保險+提撥勞退證明
- 申請單位員工數不足五人:員工「就業保險」證明+「附件7:未滿5人聲明書」
- 2. 技術移轉或委託勞務佐證文件
 - 已簽約:正式契約影本

附件7

- 尚未簽約:合作備忘錄、意願書或報價 單影本等
- ★ ★ 與補助機關簽約前必須附上正式契約★ ★ ★

3. 實施場域文件

- 實施場域合作意願書:述明合作對象、內容、期間及場域 位置等。
- 場域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

文件如為影本,請加蓋「申請單位及代表人」章或加蓋 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肆、審查重點











整體規劃 (30%)

- ◎ 計畫契合度(符合計畫主 題與目標)
- ◎ 實施方法、時程、計畫 可行性
- ◎ 關鍵資源投入規劃
- © 工作項目與經費配置之 合理性、預算編列是否 清晰及合理

團隊執行能力 (30%)

- ◎ 主持人與執行團隊勝任 程度
- © 計畫執行相關設備、設施及能提供計畫所需的資源
- © 若申請或執行超過1個計畫,應說明資源配置 與對計畫之影響

預期效益 (40%)

- ◎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
- ◎ 未來可提供產業的加值 服務





※ 計畫申請單位或其合作業者,倘具智農技術服務業者能量登錄通過身分, 酌予於審查項目團隊執行能力加1分。

伍、計畫作業流程



計畫公告 受理申請



資格審查



書面審查 簡報會議



審查結果通知 研提年度計畫書



核定簽約 計畫執行

- 8月14日截止
- 紙本申請

- 通知補件
 - (5工作天)
- 核駁

- 計畫構想說明
- 書審意見回覆
- 依計畫構想及委員
 - 審查意見撰寫

- 計畫管考
- 結案後配合 成果推廣發表



備齊計畫申請書(含申請表、計畫構想及附件)、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及 計畫執行佐證資料等,於受理期限內郵寄至「智農擴散推動小組」完成申請





